

# 經濟部在職亡故同仁遺族照護措施實施要點

經濟部 97 年 9 月 10 日經人字第 09703668600 號函訂定

- 一、 目的：為加強對在職戮力從公亡故同仁遺族長久之關懷照護，特定本要點。
- 二、 對象：對本部經濟事務具有貢獻在職亡故同仁之配偶及子女。
- 三、 實施方式：成立本部在職亡故遺族照護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召集人為本部主管人事次長、成員為主任秘書及相關一級單位主管七至九人，審議照護標準、對象及事後照護方式相關事項，並由人事處負責幕僚作業。
- 四、 事中（發）照護：
  - （一）即時慰問：由部次長親往或指定主管人員前往致贈慰問金一萬元。
  - （二）各項給付申請：由本部人事處協助請領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公保死亡給付、死亡慰問金及其他相關給付。
  - （三）公祭：依遺族意願由原服務單位、本部總務司及人事處配合協助辦理。如遺族家庭經濟困難者，由同仁以致贈奠儀方式協助。
  - （四）專業獎章：符合本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予以追頒。
- 五、 事後照護：在職亡故同仁遺族家庭經濟狀況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經提報照護小組審核通過者，提供下列照護：
  - （一）認養家庭：由原服務單位及本部愛心社發起認養遺族家庭。
  - （二）輔導就業：引介配偶或子女至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任職或洽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協助。
  - （三）就學費用優待：協助就學子女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申請。
  - （四）赴國外就學：赴國外就學之子女如有需要，由本部洽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 （五）慰問：由本部人事處派員會同原服務單位、認養遺族家庭同仁或本部愛心社同仁於節前攜帶禮品、慰問卡至遺族家中進行訪視慰問，原則一年二次。

- 六、 追蹤機制：於每年之訪視慰問中，如發現配偶再婚或就業、子女就業之情事，提經照護小組確認經濟狀況改善者，不再列入持續照護對象。
- 七、 經費：照護遺族所需經費由本部員工福利委員會或愛心社參酌財務狀況支應。